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、数据、图像、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、数据、图像、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、数据、图像、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、数据、图像、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为。